

## 附件1

# 105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簡章

- 一、目的：提倡兒童美術教育，鼓勵兒童發揮創意，培養健全人格。
- 二、主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郵局
- 三、比賽時間：105年4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小(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
- 五、參加對象：幼兒園及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依年級分為幼兒園組、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四組。
- 六、報名方式：一律於比賽當天自行攜帶畫具（不限定任何畫具），前往比賽地點，領取比賽專用紙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現場寫生，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繪畫主題、參賽者姓名、學校、年級、家長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七、作畫方式：各參賽作品一律採四開規格圖畫紙，以利評選。（主辦單位會於報到時提供圖畫紙）
- 八、收件時間：
- (一) 於比賽當天將參賽作品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交給臺南郵局。
- (二)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能當天繳交者，請於105年4月8日前繳回（以郵戳為憑），未於繳交期限內將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繳回臺南郵局，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九、評審：
- (一) 寫生參賽作品由臺南郵局洽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二) 評審結果預定105年4月25日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公布([www.post.gov.tw](http://www.post.gov.tw))（點選「各地郵局」之臺南郵局→點選「最新消息」）。
- 十、獎勵：
- (一) 特優獎：4名（每組1名），各致贈3,000元商品禮券或郵政等值商品及獎狀1紙。
- (二) 優選獎：8名（每組2名），各致贈2,000元商品禮券或郵政等值商品及獎狀1紙。
- (三) 佳作獎：8名（每組2名），各致贈1,000元商品禮券或郵政等值商品及獎狀1紙。
- (四) 入選獎：16名（每組4名），各致贈500元商品禮券或郵政等值商品及獎狀1紙。
- (五) 參加獎：寫生比賽當日凡送件並符合參賽作品規定者，當場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送完為止。
- 十一、作品權利歸屬：
- (一)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承諾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參賽者姓名、學校；並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 (四) 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概不退還，並不得要求複製。
- (五)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上述（一）至（四）款約定。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每一參賽者限參加1件，即只能參加一個郵局舉辦之1個場次且不得重複參加其他郵局之場次，並須於比賽地點現場寫生。
- (二) 違反上述（一）款規定、參加作品有臨摹、成人加筆或冒名頂替者均不評選。
- (三) 得獎作品如發現上述（一）、（二）款或以類似內容一稿多投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得獎人並應繳回相關獎勵，不得異議。
- (四)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款。
- (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十三、聯絡電話：06-2226930 臺南郵局企劃行銷科 70401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6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392-1310 傳真:(02) 2351-3310

